附件3：

报名上传材料有关要求

1、考生填写《苏州市新市民事务中心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（下载填写好完整信息，加贴二寸证件照）。

2、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、应聘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（件）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3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8、2019年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（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、学生证、所在院校出具并盖章确认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（空白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、应聘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（件）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4、社会在职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（指本人户口簿或公安派出所打印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应聘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（件）及其他证明材料。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清单。

5、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，指经我省项目办选拔派遣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志愿者（含外省选派的江苏生源“西部计划”志愿者），及我省选聘的省聘大学生村官及我市选聘的大学生村官。上述项目志愿者须提供国家或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、所服务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《志愿者服务鉴定书》，大学生村官须提供服务所在地组织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(包含以下内容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省选聘还是市选聘、进入时间、考核情况、现在是否在岗)。

6、研究生以其符合条件的本科段学历（专业）报考学历要求“本科”、“本科及以上”的岗位，还需提供本科段学历学位证书。

7、夫妻两地分居的，还应出具结婚证书和在苏州市区一方配偶的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；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，还应出具父母双方同在苏州市区的户籍证明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（独生子女证）；驻苏州市区的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，还应出具驻军所在部队师（旅）以上政治部门同意随军的批文。

8、留学回国人员，除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、户籍证明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外，还应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9、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并在毕业当年入伍的2019年退役士兵，报考2020年应届毕业生岗位的，除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籍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和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（件）外，还应提供退役证和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。